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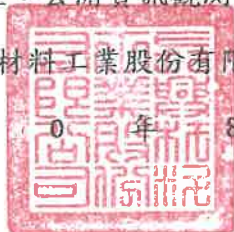
公開說明書

- 一、公司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 種類：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 (三) 票面利率：以固定利率發行，年利率為 0.58%。
 - (四) 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4. 發行期間：發行期限為 5 年，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止。
 5.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依發行年期為到期一次還本。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債每壹仟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8. 擔保方式：有擔保債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型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 (五)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

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元整。
 - (二)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九、投資人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9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800,000	0.01
現金增資	753,500,000	6.08
盈餘轉增資	11,530,377,610	92.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116,940	0.95
員工行使認股權增資	0	0.00
合計	12,402,794,5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esunbank.com.tw
電話	(02)2175-1313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bot.com.tw
電話	(02)2349-3456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名稱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esunbank.com.tw
電話	(02)2175-1313	地址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名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bankchb.com.tw
電話	(02)2536-2951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hncb.com.tw
電話	(02)2371-3111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名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b-bank.com.tw
電話	(02)2173-8888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話	(02)2563-3156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電話	(02) 2517-3336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名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scsb.com.tw
電話	(02)2581-7111	地址	臺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名稱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yuantabank.com.tw
電話	(02) 2173-6699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	(02) 5589-9968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1 樓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	(02) 2746-8266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兆群	電話	(02)2725-9988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https://www2.deloitte.com		

律師事務所名稱	宇豐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陳柏乾	電話	(07) 272-2588
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0 樓之 3		
網址	https://yu-fong-law-firm.business.site/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兆群、郭麗園	電話	(02)2725-9988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https://www2.deloitte.com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職稱	劉秉誠/部長	電話	(07)383-8181 轉 306
電子郵件信箱：benson_liu@eternal-group.com			
代理發言人/職稱	朱瑞欣/行政管理長	電話	(07)383-8181 轉 306
電子郵件信箱：phoenix_chu@eternal-group.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eternal-group.com>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董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證券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商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402.79 佰萬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578 號		電話：(07) 383-8181		
設立日期：53 年 12 月 03 日			網址：http://www.eternal-group.com			
上市日期：83 年 3 月 31 日		上櫃日期：年 月 日		公開發行日期：74 年 11 月 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劉秉誠/部長 朱瑞欣/行政管理長				
負責人：董事長 高國倫 總經理 毛忠寬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46-8266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臺北市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1313		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王兆群、郭麗園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36% (110 年 7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7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高國倫	4.36%	董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俊斌	9.99%
	副董事長	謝錦坤	0.06%	董事	蕭慈飛	0.05%
	董事	楊淮焜	1.27%	獨立董事	洪麗蓉	0.00%
	董事	高英智	1.60%	獨立董事	羅立群	0.00%
	董事	顏淑霽	0.02%	獨立董事	陳以亨	0.01%
工廠地址：高雄市路竹區長興路 22 號、高雄市大寮區裕民街 30 號、屏東縣枋寮鄉屏南路 23 號						
主要產品：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之產銷、印刷電路基板、光阻材料之產銷、特殊化學品						
市場結構：國內 12% 國外 88%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38,370,366 仟元 稅前純益：3,144,509 仟元 每股盈餘：2.05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次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利率 0.58%；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並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貳章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償還債務 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5年期。自民國110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27日止。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以固定利率發行，年利率為0.58%。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依發行年期為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債每壹仟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銀行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集保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於核付利息時，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行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並依集保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有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揭露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
4. 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公司債之利率：以固定利率發行，年利率為 0.58%。
6.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7.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8. 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詳請見第 6 至 7 頁)
9.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 3,000,000 仟元。
10.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8,000,000,000 元整，分為 1,8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402,794,55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額 1,240,279,455 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11. 公司現有全部合併資產，減去全部合併負債及合併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新臺幣 24,435,909 仟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合併財報數)。本公司為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四七條規定之限制；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金額為 49,417,980 仟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

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債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銀行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 110 年 5 月 7 日第十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行。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與專業投資人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款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除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可降低公司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此外，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提升長期資金來源以改善財務結構，進而維持公司營運競爭力，因此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2.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債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掌控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可能需提供擔保品，故若為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掌控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還本之資金壓力。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低，故可降低其資金募集成本。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遽稀釋。 4.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轉換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為高，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發行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2.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較難提前研擬資金調度計畫。 3.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海外市場募集資金，提昇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通常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可募得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以降低財務風險。 2.屬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若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價差，則不易募資成功。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明列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一〇八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3年11月	3,000,000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為 5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8%，到期一次還本。償還計畫將以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0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台灣銀行	0.78	110/08/26~110/09/08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48	-	199	400,000	247
台新銀行	0.85	110/08/26~110/09/08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33	-	135	200,000	168
玉山銀行	0.93	105/09/09~110/09/09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40	-	175	200,000	215
中國銀行	0.60	110/08/01~110/09/10	營運週轉	800,000	800,000	9	-	40	800,000	49
兆豐銀行	0.85	110/08/26~110/09/10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59	-	269	400,000	328
國泰世華銀行	0.78	110/08/29~110/09/10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33	-	150	300,000	183
瑞穗銀行	0.78	110/05/17~110/09/1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2	-	100	200,000	122
合計				2,500,000	2,500,000	244	-	1,068	2,500,000	1,312

註：為降低利息成本並取得穩定之中長期資金，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債務，為健全財務結構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

C. 目前資金營運狀況：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個體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183,834 仟元；110 年 6 月 30 日止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新臺幣 660,265 仟元。

D. 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2,500,000	2,500,000	-

E.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9 至 10 頁。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由於本公司位居產業鏈中游特性，合併整體應收帳款收現天期皆高於應付帳款付現天期，110 年上半年因原物料供應及運輸成本大漲等因素，本公司採購量皆相較去年同期大為增加，因此整體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

淨流出，屬今年特殊短期因素。另外中國大陸內銷營收占比較高，收付銀行承兌匯票普遍，故本公司採行票據貼現及背書轉讓與供應商的方式活化庫存承兌匯票增加應收款流動性，截至目前，公司整體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正常，未來一年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亦無重大改變。

B. 資本支出計畫：個體 110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 950,044 仟元，111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 825,005 仟元。

C. 合併財務槓桿與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預估)	111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倍)	1	1	1
負債比率(%)	59	59	58

D. 償債原因：本次發行公司債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保留銀行額度以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此外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低檔，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的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如上所述。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6.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申報年度(110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11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月	110年2月	110年3月	110年4月	110年5月	110年6月	110年7月	110年8月	110年9月	110年10月	110年11月	110年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329,643	209,621	185,748	268,261	148,213	421,040	183,834	161,969	246,019	205,031	200,472	270,425
加: 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118,473	1,154,383	1,848,780	1,339,831	1,331,079	1,274,283	1,462,363	1,374,685	1,325,434	1,281,579	1,185,875	1,247,522
應收票據收現	103,619	179,598	253,551	113,961	212,407	170,508	157,769	119,538	115,255	111,442	103,120	108,480
租賃收現												
處分流動性資產之投資			23,069		61,62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176	52	8	143	341	50	5,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非流動性資產之投資												
權益法投資股利匯回	181,078			198,660	19,967	56,280		117,119	893,578			
其他(註三)		114	560	140	273	97	6					
合計	1,403,346	1,334,147	2,102,899	1,675,804	1,625,695	1,501,218	1,625,677	1,611,341	2,334,267	1,393,020	1,288,995	1,356,002
減: 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938,070	951,102	1,189,139	1,155,662	1,078,342	1,239,815	1,184,406	1,011,006	699,923	689,112	761,988	833,776
應付票據付現	12,826	21,216	166	4,609	5	165	545	200	20,000	200	200	200
應付費用付現	455,264	475,797	429,398	489,901	333,142	466,631	354,376	346,036	363,688	403,541	427,822	432,098
薪資付現	236,866	107,003	104,159	138,316	112,682	237,594	118,726	106,853	142,471	106,853	148,408	320,560
流動性資產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99,045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0,786	79,997	66,844	45,210	93,899	61,487	86,558	84,173	79,173	89,173	74,013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其他(註三)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122	2,303	2,325	2,615	2,321	2,656	2,5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744,193	1,618,207	1,806,184	1,857,947	1,571,702	2,040,760	1,722,055	1,552,653	1,304,255	1,278,880	1,427,591	1,660,646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1,894,193	1,758,207	1,945,184	1,997,947	1,711,702	2,180,760	1,862,055	1,692,653	1,444,255	1,418,880	1,567,591	1,800,646
(短期) 6=1+2-5	(151,204)	(214,439)	343,463	(53,882)	62,206	(258,502)	(52,544)	80,657	1,136,031	179,172	(78,125)	(174,21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借款	1,901,732	1,705,119	2,206,694	1,562,700	2,592,840	2,157,835	2,784,040	2,500,000	1,700,000	1,700,000	2,398,830	2,566,099
償債	(1,669,005)	(1,432,660)	(2,408,264)	(1,488,935)	(2,360,320)	(1,843,715)	(2,699,920)	(2,398,830)	(2,750,000)	(1,799,200)	(2,175,780)	(2,325,000)
支付股利												
支付利息	(11,902)	(12,272)	(13,632)	(11,670)	(13,686)	(11,784)	(9,607)	(1,860,419)	(21,000)	(19,500)	(14,500)	(15,500)
合計	220,825	260,187	(215,202)	62,095	218,834	302,336	74,513	25,362	(1,071,000)	(118,700)	208,550	225,59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9,621	185,748	268,261	148,213	421,040	183,834	161,969	246,019	205,031	200,472	270,425	191,380

未來一年度(111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長風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11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算表

	111年1月	111年2月	111年3月	111年4月	111年5月	111年6月	111年7月	111年8月	111年9月	111年10月	111年11月	111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191,380	234,990	260,574	200,708	271,325	215,143	185,867	192,656	181,382	255,650	235,665	207,27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票款收現	1,421,910	1,498,404	1,495,640	1,200,816	1,428,246	1,674,291	1,412,762	1,397,287	1,291,265	1,494,300	1,385,683	1,455,647	
應收票據收現	123,644	130,296	130,056	104,419	124,196	145,591	122,849	121,503	112,284	129,939	120,494	126,578	
銷貨收現													
處分流動性資產之投資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非流動性資產之投資													
處分非流動性資產之投資													
處分非流動性資產之投資													
其他(註三)				178,794	18,968	75,120		128,827	916,218			141,264	
合計	1,545,554	1,628,700	1,625,696	1,484,028	1,571,409	1,895,001	1,535,610	1,647,616	2,319,767	1,624,239	1,506,177	1,723,48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款付現	1,012,664	878,257	882,648	1,064,594	1,024,861	941,940	886,207	945,415	957,796	952,336	1,035,046	1,116,520	
應付票據付現	9,000	200	200	200	50,0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應付費用付現	334,042	402,522	485,748	402,120	399,136	361,647	428,579	392,728	412,761	457,992	485,550	490,402	
薪資付現	236,856	107,003	104,159	138,316	112,682	285,113	118,726	106,853	142,471	106,853	148,408	352,616	
流動性資產之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81	55,122	45,391	45,391	55,122	74,586	84,318	82,414	64,854	94,050	64,854	55,122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註三)													
合計	1,696,353	1,443,105	1,518,146	1,650,621	1,641,801	1,663,486	1,518,030	1,527,611	1,578,083	1,611,432	1,734,057	2,014,860	
應收最低現金餘額4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36,353	1,583,105	1,658,146	1,790,621	1,781,801	1,803,486	1,658,030	1,667,611	1,718,083	1,751,432	1,874,057	2,154,860	
社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99,419)	280,585	228,124	(105,894)	60,994	306,656	63,447	172,662	783,066	128,456	(132,215)	(224,100)	
(現金)6=1+2-5													
結算淨額7					3,500,000								
發行新股					1,000,0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借款	1,557,200	900,780	600,000	1,200,000	1,000,000	300,000	600,000	2,500,000	500,000	700,000	1,200,000	1,130,000	
匯價	(1,350,000)	(1,050,000)	(750,000)	(952,000)	(4,475,000)	(550,000)	(600,000)	(450,000)	(1,150,000)	(722,000)	(950,000)	(825,000)	
支付股利								(2,170,489)					
支付利息	(12,791)	(10,791)	(17,416)	(10,791)	(10,791)	(10,791)	(10,791)	(10,791)	(17,416)	(10,791)	(50,514)	(10,791)	
合計	194,409	160,011	(167,416)	237,209	14,209	(260,791)	(10,791)	(131,290)	(667,416)	(32,791)	199,486	294,20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34,990	260,574	200,708	271,325	215,143	185,867	192,656	181,382	255,650	235,665	207,271	210,109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七日 上午 9:30

地 點：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578 號 A 棟 102 室

出席 董事：高國倫、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柯俊斌、楊淮焜、高英智、蕭慈飛、顏淑秀、洪麗蓉、羅立群(委託獨立董事洪麗蓉出席)、陳以亨

請 假 董 事：謝錦坤

列席 人員：總經理 毛惠寬、財務部部長 劉秉誠、董事長室專案經理 黃靖慧、稽核室經理 王錦雲

主 席：高國倫董事長

壹、報告事項：(略)

貳、追認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公司擬發行 110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 110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度不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

二、旨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不超過 5 年期

(六)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

(七)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八)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九)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三、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為配合本公司 110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含取得銀行保證額度)，擬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五、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一及案由三~十一：(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應記載事項：(略)

陸、散會

主 席：高 國 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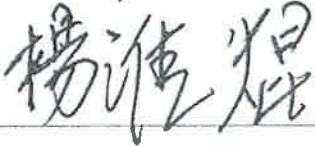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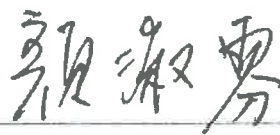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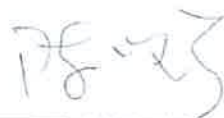
記 錄：劉 秉 誠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出席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0 年 05 月 07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578 號(總公司 A 棟 102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章備註
董事	高 國 倫		
董事	高 英 智		
董事	楊 淮 焜		
董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柯 俊 斌		
董事	謝 錦 坤		
董事	蕭 慈 飛		
董事	顏 淑 霽		
獨立董事	洪 麗 蓉		
獨立董事	羅 立 群		
獨立董事	陳 以 亨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委託書

本人羅立群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5 條第 3 項規定，
委託獨立董事洪麗蓉代理出席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第十二次(常會 / 臨時會) 董事會。

委託人：



(親簽/印章)

受託人：

洪麗蓉

(親簽/印章)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次董事會追認事項與討論事項全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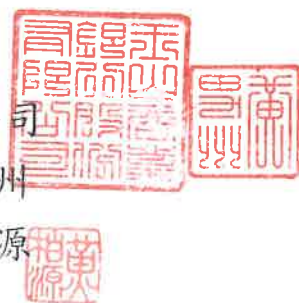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男州

承銷部門主管

黃柏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興材料工業)委託，擔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興材料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男州

日 期：110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興材料工業)委託，擔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興材料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呂桔誠

日 期：110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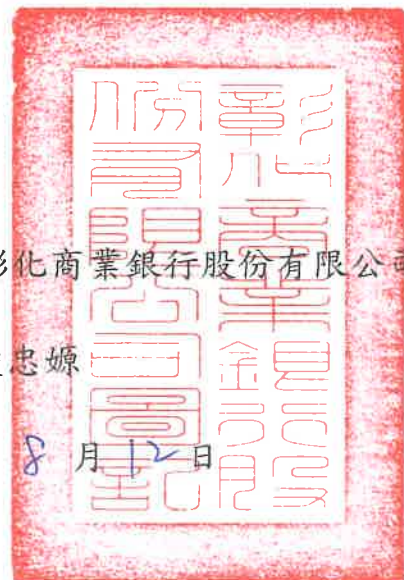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興材料工業)委託，擔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興材料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凌忠嫻

日 期：110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興材料工業)委託，擔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興材料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110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興材料工業)委託，擔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興材料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政雄

日期：110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興材料工業)委託，擔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興材料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兆順

日 期：110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興材料工業)委託，擔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興材料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士廷

日 期：110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興材料工業)委託，擔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興材料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寬成



日 期：110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興材料工業)委託，擔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興材料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修偉



日 期：110年 8 月 12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國倫

